

诗词读写丛话

张中行 著

中华书局

出版说明

《诗词读写丛话》成书于1989年10月，其时张中行先生已八十高龄。这部书凝结了他长期研究诗词的心得，讲解深入浅出、趣味盎然，既有理论性又便于实践。

人民教育出版社于1992年初版。中华书局2005年再版，为此，张中行先生特为写《再说几句》一文，冠于书前。

此次重版，秉持小而精、易于收藏的原则，改进了书籍的开本和装帧方式；为保持作品原貌，仅改正原版的个别排校错误。

中华书局编辑部

2012年1月

再说几句

这本小书，初版已经十几年了。这回由中华书局这样的“老字号出版社”再版，我很高兴。

要说想对读者再说点儿什么，其实也没什么高论。有人问起现在还有没有读诗的必要？这不好说，从人生角度看，就好比买水果，是买瓜好吃呢，还是买桃好吃？我看没什么分别。只能是各由其好吧。

作诗，主要看心里的情意，什么体裁无所谓。就我自己说，写旧体诗，有格式规矩，照那个格式规矩写就行了。新诗没有规矩，就不成，写不出来。还有，是古诗的味道，用后来的话写，怎么都赶不上。像《古诗十九首》，陶诗，现在人怕是怎么写，也写不出那个味儿来。这里说我的一个偏见，是旧体诗还有一个大用，就是还可以用它来骗骗自己的“心上人”。应付现代佳人，哼几句古典的，“锦瑟无端五十弦，一弦

一柱思华年。庄生晓梦迷蝴蝶，望帝春心托杜鹃……”那多有味道！你要老是捧着一束蓝玫瑰，翻来覆去地说“我爱你”，怕就差点儿事儿吧。

学写旧体诗词，也没什么别的好办法，关键还是要多念。念多了，熟了，懂得了它的格式，就能跟着哼哼了。古人像杜甫、玉谿生，都是走的这条路。我当年下放回乡下老家，闲得没事，用瞎哼哼打发时光，也是这么写起来的。

念、写，苦不苦呢？可能觉得苦。可是佳人一点头，苦心就得到了回报，苦也就变成甜了。这是最大的获得。

有人说我这本书是“金针度人”，我不敢当，恐怕连根“银针”也没有。所以，要觉得看了我的书就能写诗，肯定会大失所望，只能说比不看强吧。

还是那四个字：多读，多写。

張中祈

上场的几句话

己巳年的中秋又匆匆过去，月影淡了，人影远了。可是生意似乎并没有净尽。虽然昼渐短，夜渐长，如果面对窗外的长杨枯坐，短昼也就成为长日。所以不能不干点什么。干什么呢？也曾想改行，有时甚至想试试。结果是不能如愿，年事已高，一也；除拿笔写些不三不四的文章以外，什么都不会，二也。语云，人苦于不自知，我接受这个教训，把改行的心猿意马收回，甘心守成，做本分事。于是问题化简，只剩下考虑还能写点什么。

先想到原则，是忙事不好说，最好谈闲事。于是立刻就想到诗词。这里要加个小注：诗指旧的，平平仄仄平一类，因为还有新的，还有所谓散文诗；词当然指旧的，因为没有新的。想到诗词是有来由的。其一，还是几年以前，沪上的拗公来信，说是要出什么期刊，约写谈诗词的文章，重点要讲如

何写。他有知人之明，推断我必坚辞，于是在信的末尾说：“如不慨允则赴京，当着嫂夫人的面坐索，不得就不离开。”我只好答应写，并想了想大致写些什么。可是没想到，那个未降生的期刊终于没有降生，我也就落得个想了想而没有写。但终究是想了想，心里还有个影像，现在旧事重提，多少会省些力。其二，诗词是地道的闲事，有古人之言为证：韩文公是“馀事作诗人”，项莲生是“不为无益之事，何以遣有涯之生”。其三，闲事也可以有闲事之用。近证是我自己，有时候忙里偷闲，或苦中作乐，作一两首歪诗，填一两首歪词，说思说梦以代替禅悟。远证是我的一些相识，当然都是还未发白的，有时来问，想作诗词，要怎么学。谦退吗，人家说我不愿成人之美；讲吗，一言难尽。这是进退两难的燃眉之急，想救，饥不择食，就说，等我有时间，写出来，再全面谈吧。现在是真的有时间了，能还债不是也好吗？

而说起还债，就不免很惭愧。诗词，我念过一些，也有所见，或说偏见，即喜欢哪些，不喜欢哪些，以及为什么要这样。这所见未必对；即使还有些道理，而眼高手低，东施效颦，写出来总是不像样。这是为天资、性情和学力所限，着急也无可奈何。现在要人之患在好为人师，行吗？但既已决定挣扎着上讲台，只好勉为其难，多由如意处着想。这是无论如何，曾经有偏见，曾经效颦，就以之为还债的资本，也许能够招架

一阵子吧？盖偏见，在异口同声高喊民主的时代，和钦定的意见一样，也可以供参考，而效颦，就说是亦步亦趋吧，总是步了趋了，也就会多多少少窥见其中的一些奥秘或说偷巧之道，这对于喜读而尚未有偏见、未曾效颦而也想效颦的人，不会毫无用处。这样考虑的结果是大胆写。深挖，这大胆还包括三种意思：一是打破拘束，想到什么就写什么，不问是否合于破题、承题的传统；二是怎样想的就怎样写，不问是否离有大力的时风太远；三是讲作法，有时难免触及用心和招数，近于泄底，或说杀风景。总之是想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，以期对上面提到的那些不耻下问的相识，以及他们的同道，舍得花钱买各种诗词选或集来读，并舍得花时间学写，以求樽前月下哼自诩的平平仄仄平的，会有一点点用处。所有这些，有的偏于介绍常识，有的偏于抒发偏见，都分题写，排个次序，算作正文。

正文之后还有个“附录”，是借王力先生之光，把《诗词格律》后附的《诗韵举要》印在后边，目的很明显，是看了此书真就效颦的人，有时难免要查查诗韵，就不必另翻一本了。

一九八九年十月作者于燕园

家有敝帚 享之千金

看题目,家之下有敝帚,是想由家当谈起。家当指祖先留下的。祖先,专说大范围且早的,是常说的炎黄子孙的炎黄。炎黄有后,后对更后而言也是祖先。这祖先留下的最值得什么的家当是打破十亿的人口。值得什么呢?不好说,因为时移则事异,事异则备变,五十年代是人多力量大,八十年代成为大包袱,问是非,究责任,都不容易,或不合时宜。人口以外,祖先留下的家当无限之多,有值得夸耀兼能引来外汇的,如长城、故宫、秦皇兵马俑之类,也有不值得夸耀更不能换外汇的,如历史的,男人作八股、女人缠小脚之类,现时的,穷、许多种机没有外国的好之类。这是一笔复杂而难算的账。只好缩小范围,向本题靠近,专谈语言文字,或者说,汉语的语言文字,这也是祖先留下的珍贵(? 因为有人说不如拼音的好)遗产。

语言文字是表情达意的工具,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交换情意的工具。说绝大多数,因为少数情况,或极少数情况,情意也会“只可自怡悦,不堪持赠君”。最明显的例子是日记,除李越缦、鲁迅等少数人之外,愿意把小本本摊开,请大家欣赏,某日与夫人或丈夫吵架,某日想吃对虾而无钱买,等等,是绝无仅有的。不少诗词之作也是这样,自怡悦是本等,持赠君是可有可无,这留到以后再说。还是回过来,笼而统之说表情达意。记得西方某高明之士说过:“语言是人类创造的最笨的工具。”理由可以请中国的古人出场代说,是“书不尽言,言不尽意”。这是一面,曰求全责备,或恨铁不成钢。还有另一面,是“不以一眚掩大德”。不妨以两事明之。一是由炎黄或更早一些起,到此时此刻止,以说汉语的人为一群,其中的个体,即各个人,相加,数目之大,总当使人吓了一跳吧?其中绝大绝大多数(聋哑、神志不全、孩提夭折之类除外)都曾以之为表情达意的工具,而没有感到不合用;从语言文字方面说,是任务完成得颇不坏。二是由文献方面看,我们的语言文字也真是神通广大,告诉我们那么多旧事,足征的都清清楚楚;其中不少,形中有神,还值得一唱三叹(雅者如形容佳人卖笑之“目挑心招”,见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;俗者如形容佳人可爱之“则为你如花美眷,似水流年”,见《牡丹亭·惊梦》,等等)。总而言之,我们不得不承认,在祖先留下的诸多

遗产中，语言文字必是值得珍视的一种。

值得珍视，是因为它有大用。这所谓大，自然包含“多”的意思。多的一种表现是可以由实而虚，由家常而不家常，由物质而精神。实、家常、物质的一端好说。馋了，到鱼市，见到鲤鱼，问“多少钱一斤”，答“五块”，选好一条稍大的，问“多重”，答“二斤”，给一张票，成交，鱼是实，是物质，买了吃是家常事，都是由语言帮忙如此这般完成的。另一端就不那么好说了。“河汉清且浅，相去复几许？盈盈一水间，脉脉不得语”、“莫道不消魂，帘卷西风，人比黄花瘦”之类，多到汗牛充栋，不能招呼来鲤鱼，也就不能经过厨房，然后大快朵颐。这是既不物质，又不家常，由实利主义的角度看，说是不必有而可无，似乎并不为过。可是由实利主义也可能引出另一种结论：人，深追其天命之谓性，总是乐于懒散，得凑合就宁愿凑合的吧？这样，仍就语言文字说，由散步时的无心哼小曲，到端坐案前字斟句酌地写情书，就都不是无所为的。那么，有那么多人，忙里偷闲，甚至眼含泪水，写“脉脉不得语”、“人比黄花瘦”，又有更多的人，也忙里偷闲，不只读，有的还百读不厌，甚至也赔上一些泪水，当然也不是无所为的。为什么呢？这是比较大比较深的问题，要留待后面专题谈。这里姑且用无征而信法，说我们的情意中有那么一些，或说一种，幽微而非家常，也需要表达，并且不吐不快，于是就找门路。这

工作有不同时代的很多人参加,试,改,变,渐渐由粗而精,由模糊而明朗,由流动而固定,终于成为一种(细分也可以说是多种)表达形式——诗词就是这样的一种表达形式,有用,不是招呼来鲤鱼之用,是抒发幽微的情意之用。

抒发幽微的情意,不一定要用诗词。蒲松龄闷坐聊斋,写青凤,写黄英,虽然间接一些,其底里也是在抒发幽微的情意。鲁迅的《野草》就比较明显,那是散文,虽然也可以称之为散文诗。为了少纠缠,不如自扫门前雪,采用某某堂狗皮膏药的家数,不管有没有其他妙药包治什么病,反正本堂的狗皮膏药是只此一家,并无分号。诗词到唐宋成为定型,作为表达幽微情意的工具,也是只此一家,并无分号。

这只此一家,至少表现在两个方面。一是有幽微的情意,求它帮忙抒发,它就真能够不负所托。以最常有的思情为例,用诗抒发,可以直,如杜甫的《月夜》:

今夜鄜州月,闺中只独(读仄声)看(读平声)。

遥怜小儿女,未解忆长安。

香雾云鬟湿(读仄声),清辉玉臂寒。

何时倚虚幌,双照泪痕干。

也可以曲,如李商隐的《无题》:

来是空言去绝(读仄声)踪,月斜楼上五更钟。

梦为远别(读仄声)啼难唤,书被催成墨未浓。

蜡照半笼金翡翠,麝熏微度绣芙蓉。

刘郎已恨蓬山远,更隔(读仄声)蓬山一万重。

用词抒发,可以直,如温庭筠的《忆江南》:

梳洗罢,独倚望江楼。过尽千帆皆不是,斜晖脉脉
水悠悠。肠断白(读bò)蘋洲。

也可以曲,如贺铸的《青玉案》:

凌波不过横塘路,但目送芳尘去。锦瑟年华谁与
度?月台花榭,琐窗朱户,惟有春知处。碧云冉冉
蘅皋暮,彩笔新题断肠句。试问闲愁都几许,一川烟草,
满城风絮,梅子黄时雨。

这样的情意力量不小,却难于抓住,几乎可以说是“荡荡乎,民无能名焉”。诗词的本领就在于能够抓住情意;不只抓住,而且使它深化(“春蚕到死丝方尽,蜡炬成灰泪始干”之类是),明朗化(或说形象化,“绿杨烟外晓寒轻,红杏枝头春意闹”之类是),固定化(写成文字,情意如飞鸟入笼,就不能飞去)。也就因此,由作者方面说,既可以一吐而快,又可以引来同代异代无数人的同情之泪,或之笑;由读者方面说,可以借他人酒杯浇自己的块垒。这是一种微妙的感通,而所以可

能,是靠诗词这种表达形式。

只此一家的另一方面是难于(甚至可以说不能)用其他表达形式代替。这比较难讲,想由浅入深说两种情况。

一种情况是,诗词有特种性质的强的表达能力,其他表达形式没有,至少是比不上。(曲是诗词的直系子孙,性质与诗词不异;本书不谈,主要是因为,作为表达情意的工具,过去少用,现在不用。)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。其一是“精练”,即小本钱能做做生意。先看下面的例:

故国(读仄声)三千里,深宫二十(读仄声)年。

一声何满子,双泪落君前。

(张祜《何满子》)

葡萄美酒夜光杯,欲饮琵琶马上催。

醉卧沙场(读平声)君莫笑,古来征战几人回?

(王翰《凉州曲》)

去年元夜时,花市灯如昼。月上柳梢头,人约(读仄声)黄昏后。今年元夜时,月与灯依旧。不见去年人,泪湿(读仄声)春衫袖。

(朱淑真《生查子》)

春花秋月何时了,往事知多少。小楼昨夜又东风,故国(读仄声)不堪回首月明中。雕阑玉砌应犹在,

只是朱颜改。问君能有几多愁，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。

（李煜《虞美人》）

以上诗两首，词两首，都既有可歌可泣之情，又有可歌可泣之事，应该说是小说和戏剧的好题材。可是，如果用小说或戏剧的形式来表现，那量就会超过万言书。而用诗词，如最长的《虞美人》，不过五十多个字就恰到好处。

其二，“诗词是表达幽微情意的妙手”。幽微的情意，其中有些是不宜于打开天窗说亮话的，而还想表达，就最好乞援于诗词。因为诗词有一种本领，是写出来，固定于纸面，使人眼一晃，忽而如见肺肝，忽而又迷离恍惚；换个说法，是既抓不着，又容许遐想。看下面的例：

飒飒东风细雨来，芙蓉塘外有轻雷。

金蟾啮锁烧香入，玉虎牵丝汲（读仄声）井回。

贾氏窥帘韩掾少，宓妃留枕魏王才。

春心莫共花争发（读仄声），一寸相思一寸灰。

（李商隐《无题》）

隔年芳信，要同衾元夕（读仄声）。比及（读仄声）归时小寒食（读仄声）。怅鸭头船返，桃叶江空，端可惜（读仄声），误了兰期初七（读仄声）。易求无价宝，惟有佳人，绝世倾城难再得（读仄声）。薄命果生成，小字亲